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临时议程项目*6(a)(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具体豁免及与之相关的议题****豁免用途方面的需要及可能开展的个案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规定如下：“任何国家均可在成为缔约方时，以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登记附件A或附件B所列一类或多类特定豁免”。
2. 在其第七届会议关于豁免用途问题的第INC-7/4号决定中，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需要投入时间和采取创新性办法来克服某些豁免用途所构成的独特挑战，并鼓励需要实行特定豁免的缔约方早日采取各种步骤，交流信息和酌情寻求技术援助，并设法分享信息和避免做出重复努力。
3. 在其第INC-7/4号决定第4段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酌情利用适当机制，确认豁免用途方面的需要和可能开展的个案研究。”

* UNEP/POPS/COP.1/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及附件A和附件B；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7/28），附件一，第INC-7/4号决定。

4.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只有两个缔约方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登记了一项或多项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特定豁免。一个缔约方登记了一项把氯丹用作建筑物和水坝中的杀白蚁剂的特定豁免；另一缔约方则登记了一项把灭蚁灵用作杀白蚁剂的特定豁免。这两项登记均可被列为针对豁免用途酌情开展个案研究的项目。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今后可针对这一事项采取何种行动。
